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桂文旅函〔2021〕90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厅直属文博单位：

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考古遗址公园的申报、评选和管理，促进考古遗址公园的保护、展示、利用和研究，有效发挥其在社会经济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并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储备申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8月27日文化和旅游厅第7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在今后的工作中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8月30日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考古遗址公园（以下简称“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的申报、评选和管理，促进考古遗址公园的保护、展示、利用和研究，有效发挥其在社会经济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重要作用，并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储备申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西考古遗址公园，是指由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命名的，以重要考古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体，具有科研、教育、游憩功能的，且在全区范围内有典型性、示范性、代表性的特定公共空间。

第三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的主体功能是保护考古遗址资源，促进考古研究和文化内涵发掘，增强文物保护意识和传播历史文化知识，推动文旅融合和地方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广西级考古遗址公园的评审和命名，并对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给予支持和监督指导，并在建设资金上给予一定的扶持。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和运

营的组织实施，并在建设、保护、展示、利用和管理等方面提供政策、资金等保障。

第五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和运营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公益属性、服务大局、改革创新、依法管理”的基本原则。

二、申报和评定

第六条 申报广西考古遗址公园，采取自愿申报原则，由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每三年组织一次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古遗址、大遗址，可申报广西考古遗址公园：

（一）文物价值较高、保存状况较好、历史环境较佳，已公布为自治区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并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

（二）已批准公布保护规划，或保护规划已经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初审的；

（三）考古工作基础较好，已编制考古工作计划并已实施或准备实施的；

（四）基础工作扎实，记录档案已经编制完成的；

(五)管理规范有序,建立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门管理机构的;

(六)已对外开放,或已具备了对公众开放的基本条件的。

第八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的申报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的申请书;

(二)《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申请书》(申请单位为遗址公园管理机构);

(三)《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分值表》;

(四)由具有文物保护勘察设计资质单位参与编制完成的保护规划初稿;

(五)由市级以上文物考古科研单位参与编制完成的考古工作计划;

(六)专门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情况资料;

(七)记录档案资料;

(八)对外开放收费或免费的文件资料。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申报材料审查;

(二)专家组实地考察;

(三)综合评分;

(四)公示(为期5个工作日);

(五)命名公告;

(六) 授牌。

三、保护和管理

第十条 对已获命名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在命名后一年内，依照遗址保护和遗址公园管理要求，组织编制遗址保护规划、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各类控制性详规和建设方案。

(二) 保障遗址公园管理机构稳定，配备适应公园日常管理运营需要的专门管理和技术人员，保障业务队伍和管理职能健全。

(三) 保证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保护、管理、运营和发展所需经费。

第十一条 对已获命名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遗址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 受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具体负责组织编制实施遗址保护规划、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规划、各类控制性详规和建设方案。

(二) 指导、监督遗址公园管理机构正常履行建设、保护、管理、展示和利用等职责，组织对遗址公园的考核、检查工作；

(三) 加强与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

和上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

第十二条 对已获命名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遗址公园管理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依据遗址公园规划，完善遗址公园设施，加强保护和管理，提高开放服务水平，发挥遗址公园的示范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高综合管理能力，制止各种破坏行为发生；

（三）加强古遗址和遗址公园建设、保护、展示、利用和管理等方面的学习交流、培训教育与宣传；

（四）提供良好的卫生、服务、消防、救护等公共设施，并不断改善服务质量，接受社会监督；

（五）积极配合各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执法巡查工作，及时处理各类文物违法行为举报；

（六）编写年度遗址公园运营管理报告，并在次年第一季度内上报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的功能和用地性质，不得侵占遗址公园的用地，不得开展任何不利于遗址保护的活動。

第十四条 对遗址保护规划、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规划明确需要整治的建筑物、构筑物，遗址公园管理机构应提出并实施切实可行的整治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工程项目应符合遗址保护规划和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的要求，涉及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须按相关管理程序要求报批。

第十六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应注重提升接待服务水平，每处考古遗址公园均应有1处遗址博物馆或展示服务中心，展示服务设施建设应充分考虑公众文化消费需求和“互联网+”等新科技成果、新媒体的应用。

第十七条 鼓励、支持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社会力量深度合作，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向社会公开征集合作方案和实施主体，明确参与范围、参与方法、参与程序，及时公开发布社会力量参与项目清单，为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设、研发、生产、经营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涉及审批事项的应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第十八条 因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给遗址公园范围内的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应当按照遗址公园规划规定的游客承载量接待游客。在遗址公园遇有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时，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并及时向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可以出售门票和收取相关费用。考古遗址公园的门票和其他经营收入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并主要用于文物保护、考古研究及公园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第二十一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减免门票或者设立免费开放日等方式，为老年人、未成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参观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应大力提升自身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积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科技创新，努力研发具有遗址公园特色的文化创意产品，探索遗址价值研究和考古成果有效转化新方式，创新考古遗址公园文旅融合新业态。

四、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对已获命名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每三年复查一次。复查程序为：遗址公园管理机构组织自查，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组织检查，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复查。

第二十四条 对在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保护、展示、利用和管理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和个人，由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十五条 对保护管理不当和复查不合格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由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经整改仍然不合格的，予以撤销命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广西考古遗址公园内文物本体、生态环境、公共设施等造成损毁和破坏的机构与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优先推荐已命名的广西考古遗址公园申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申报，按照《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申请书》
2.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细则（试行）》
3.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计分框架表》
4.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分值表》

附件 1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申请书

申报单位_____（公章）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名称		
类型	古遗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古墓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所在地	市 县(区)	
管理机构		
公布为广西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时间		年
考古遗址公园概况	(限 500 字以内)	

遗址本体状况、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情况

编制保护规划和已采取的遗址保护、整治措施及达到的效果

记录档案编制与管理的有关情况

考古工作计划编制及实施情况

考古遗址公园规划编制情况

考古遗址公园开放状况
(开放时间、开放范围、管理机构、公众服务等)

考古遗址公园安全防范措施
(安防、消防、病害预防、灾害预防等风险防范制度)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门管理机构概况
(组织机构、人员构成、经费情况、主要职能等)

<p>遗址所在地市级或县级文物行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遗址所在地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细则

(试行)

1. 评定内容

一、考古遗址公园的资源条件

1. 遗址价值

- 遗址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重大，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突出代表性

2. 公园规模与内涵

- 遗址公园范围内必须包含集中体现遗址价值的核心部分、区域及相关内容。

3. 区位条件

- 交通可达性

遗址公园周边交通设施完善，能够比较便利的到达飞机场、火车站、公共汽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具有一级公路或高等级航道、航线直达；或具有旅游专线及交通工具。

- 相关资源

遗址公园所依托的遗址本体属于或毗邻世界遗产地、历史文化名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旅游区等，能够形成规模效应。

■ 周边设施

遗址公园周边具备与其规模、游客容量相匹配的配套住宿、餐饮等服务设施。

■ 社会经济

遗址公园所在地区经济发展具有一定水平、发展潜力较大，能够形成地区经济和遗址公园的良性互动发展。遗址公园建设过程中保证社会稳定。

4. 基础条件

■ 政策支持

地方政府对遗址公园建设、管理给予稳定的政策支持。

■ 资金支持

遗址公园的建设、运营资金状况良好，得到地方政府、企业、个人等各个方面的支持。

■ 利益相关者支持

遗址公园的建设在充分听取各方面利益相关者意见的基础上，得到包括政府、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地方社区、当地居民等方面的支持和协助，保持社会稳定。

■ 土地权属

遗址公园范围内的土地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有相应权属证明文件。

■ 管理权属

遗址公园的管理权属、管理机构清晰明确。

*5. 环境条件

■ 空气、水、噪声等环境质量

遗址公园周边空气、噪声、水体等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

准要求。

■ 公共卫生

遗址公园周边公共卫生条件良好，环境整洁优美。

■ 景观环境

遗址公园周边环境植被覆盖率、绿化率高，风貌协调，优美舒适。

二、遗址的考古、研究与保护

1. 考古工作

■ 工作基础

遗址的考古调查、发掘、资料整理、研究等工作已经开展并取得如发掘简报、发掘报告、资料汇编等系列成果，有一定基础。

■ 工作规划

具有完备的考古计划，并按规划开展工作。

2. 保护规划实施

■ 按照保护规划中本体保护的相关规定，逐步实施

3. 遗址本体保护

■ 保存现状

遗址的物理构造和/或重要特征保存完好

遗址的重要特征、物理构造没有遭到严重破坏，保存情况完好。

■ 保护的科学性

最小干预，可逆性，可识别性

■ 保护的全面性

保护工作覆盖面广，重要遗迹均得到妥善保护。

- 保护的有效性

保护工程实施确保质量与效果，各种病害因素对遗址的破坏得到较好的缓解和控制。

4. 遗址环境保护

- 自然环境

对遗址周边自然环境进行整治和保护，保持遗址周边环境优美，实现自然环境资源和文化历史资源的协同保护。

- 历史环境

遗址历史环境尚存的，结合遗址对其历史环境进行保护，并在遗址展示中向公众阐释和展示。

5. 日常维护与监测

- 制度

建立并完善遗址定期日常监测和维护制度，并严格按制度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 设备设施

具备对遗址进行检测和维护的基本设备，设备应及时维护、定点放置、专人管理，能够随时提用。

- 人员

设置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对遗址的日常监测和维护，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文物保护知识和技术。

- 记录

遗址的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及时记录存档，档案定点放置、专人管理，能够随时提取查看。

- 报告

围绕遗址日常监测和维护工作建立动态报告制度，随时发现

和报告问题、并及时整改。

6. 风险防范

■ 制度

建立并完善风险防范制度，包括安防、消防等，并严格按制度要求落实各项工作。

■ 设备设施

具备基本的风险防范设备及物资储备，设备及时维护、定点放置、专人管理，能够随时提用。

■ 人员

具有专门的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术的人员。

■ 记录

风险防范工作及时记录存档，档案定点存放，专人管理，能够随时提取查看。

7. 研究与成果转化

■ 科研支撑

考古研究及其他多学科研究的深入性、持续性，成果的丰富性、综合性。

■ 成果转化

研究成果转化的及时性、准确性、科学性、适用性。

*8. 研究设施及条件

根据遗址保护及遗址公园的运营情况，设置标本库、资料库、开放实验室等保护与研究设施，并酌情向公众开放。

三、遗址的阐释与展示

1. 展示规划实施

- 按照保护规划中展示规划的相关规定，逐步实施

2. 展示设施建设

- 馆舍

展示馆舍如博物馆、陈列馆、体验中心等规模适宜、布局合理、功能适用，与遗址及周边环境协调，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

- 陈列内容与手段

陈列内容全面、深入、丰富、与遗址联系密切；

陈列手段生动活泼、易于公众理解、可读可视性强。

3. 遗址现场展示

- 展示策划

有遗址展示的策划研究，对展示内容、方法、布局等做出详细研究与论证。

- 展示内容

体现遗址价值与内涵；

体现遗址的整体性；

展示依据具有科学性，信息来源可靠、数据准确。

- 展示方法

科学性、协调性、生动性、通俗性

- 展示布局

系统性、全面性、脉络清晰、主旨明确、重点突出

- 展示流线

科学性、逻辑性、流畅性

- 标识系统

简洁、环保、设计美观、制作精美、与遗址风貌相协调、布

局合理、位置明显突出、内容明确、用词准确、至少两种语言。

4. 公众参与

■ 考古工地现场及考古设施向公众开放的程度。

■ 文化活动

积极举办各种与遗址内涵相关的文化活动，并体现教育性，娱乐性，普及性，针对性。有专门的机构或工作人员负责策划、组织、实施；每次活动都应及时记录并存档。

■ 教育活动

积极举办各种与遗址内涵相关的以及文物保护、遗产保护宣传教育科普活动。类型多样(教育项目、社会培训、公众讲座等)，效果显著，持之以恒。有专门的机构或工作人员负责策划、组织、实施；每次活动都应及时记录并存档。

■ 社区活动

积极开展丰富的社区活动，体现广泛性，参与性，层级性。服务不同社区群体；应有专门的机构或工作人员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各种社区活动；每次活动都应及时记录并存档。

*5. 延伸展示

■ 周边展示

场外及周边展示设施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设计制作精美，与环境相协调。展示内容准确科学、生动易懂。

■ 远程展示

有专门公园网站，网站架构清晰、完整，网页制作精美；网站内容丰富。网页内容准确、更新及时。网站能够支持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

四、遗址公园的管理与运营

1. 设施与服务

■ 服务设施布局

游客服务设施根据遗址情况布局科学合理，环境氛围协调，舒适便利。酌情设立游客服务中心。

■ 导览设施与服务

有语音导览等自助导览设备。提供多语言服务；有高素质、稳定的讲解员队伍；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语言的、适合不同观众群体的讲解词，讲解兼顾专业性、科学性、生动性；有专门的工作人员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 交通设施及服务

公园游览（参观）路线布局合理、顺畅，出入口、停车场地布局合理，满足人员及车辆出入、停放要求，道路条件便利、安全；园内交通工具清洁环保，提供便利的交通服务；所有设施与遗址及其景观环境相协调。

■ 公共安全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通畅，标志醒目；应急照明、救生设施设备完好，有应急医护人员和常备药品、医疗设备；危险地段标志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特殊地段有专人看守。

■ 公共卫生

公共厕所布局合理，标识醒目美观，建筑造型协调；设备完好或使用免水冲生态厕所；

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

■ 休闲设施及服务

游客公共休息设施布局合理，设计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

购物场所布局合理，建筑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购物场所环境整洁，秩序良好；旅游商品种类丰富，特色突出。

餐饮场所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设施齐全，建筑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食品卫生符合相关餐饮服务标准。

■ 信息服务

网络、电话、邮政、通讯设施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设备方便使用，线路畅通，收费合理；能够接收移动电话信号。

■ 无障碍设施及服务

能够无障碍到达主要遗址展示设施及展示场地主要区域；标识或解说系统以及主要服务设施可满足无障碍要求。

2. 公园开放效果

■ 公益性开放

定时定期对老年人、军人、学生等团体进行优惠及免费开放；日常免费、优惠开放制度和措施向社会公示；提供定期免费专业讲解和针对特殊观众群体的讲解服务。

■ 观众流量

按照遗址公园规划文本中确定并获批的游客容量对实际参观人数进行控制，兼顾遗址保护和公众参观要求。

3. 公园管理机构与人员

■ 机构

公园管理机构设置完善、合理，各部门职能明确。

■ 人力资源

工作人员数量及专业背景和技术能力与公园规模、工作要求相匹配。

4. 公园管理制度体系

■ 公共安全制度

认真执行公安、交通、劳动、质量监督、旅游等有关部门制定和颁发的安全法规，建立健全公共安全制度，配备与公园面积、游客接待量相匹配的安防、消防、逃生、医疗等设备和工作人员。有专人管理相关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维修、更新和补充。有应急预案，专人负责并有相应的物资储备。

■ 人员培训制度

培训机构、制度明确，人员、经费落实；

业务培训全面，除各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外，还应包括考古、文物保护、遗产管理等相关培训内容；

培训效果良好，上岗人员培训合格率达 100%。

■ 投诉反馈制度

游客意见征集制度完善，利用互联网、观众留言本、观众调查表等方式定期进行观众调查工作，征求观众意见或建议。投诉制度健全，投诉处理及时、妥善，档案记录完整。

*5. 宣传推广

■ 出版宣传

重视与遗址公园及遗址相关的印刷、电子出版物的制作和发行，加强对遗址公园的宣传。

■ 媒体推介

积极利用平面媒体、广播媒体、电视媒体、网络媒体等加强对遗址公园的宣传和推广，提高遗址公园的知名度。

■ 品牌经营

具有独特的品牌形象并形成外在品牌标志；注册、运用自身的品牌标志，树立独特的产品形象、良好的质量形象、鲜明的视

觉形象和文明的员工形象。

■ 文化产品

文化产品开发体现遗址公园特色，品种较多，制作精美，品位高、有内涵，产品销售情况好。

2. 计分标准

本细则共计 800 分。其中必要指标分值 700 分，附加指标分值 100 分。

必要指标各大项分值分别为遗址公园资源条件 150 分，遗址的考古、保护与研究 200 分，遗址的阐释与展示 200 分，遗址公园的管理与运营 150 分。

附加指标各项分值分别为遗址公园资源条件 25 分，遗址的考古、保护与研究 25 分，遗址的阐释与展示 25 分，遗址公园的管理与运营 25 分。

详细分值见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分值框架表。

必要指标评分不少于 500 分，且各单项不低于总分值 60%，同时附加指标分值总分不低于 30 分的单位方可评定为“广西考古遗址公园”。

附件 3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计分框架表

注：必要指标得分为 500 分以上，且单项得分不低于总分值的 60%，附加指标总得分 30 分以上可评定为“广西考古遗址公园”

	资源条件评价 (150)	遗址的考古、研究和保护评价 (200)	遗址的阐释与展示 (200)	遗址公园的管理与运营 (150)
必要 指标 700	遗址价值评价 (30) 公园规模与内涵 (30) 区位条件评价 (50) 基础条件评价 (40)	考古工作评价 (30) 保护规划实施 (20) 遗址本体保护 (40) 遗址环境保护 (30) 日常维护与监测 (30) 风险防范 (20) 研究与成果转化 (30)	展示规划实施 (20) 展示设施建设 (60) 遗址场地展示 (80) 公众参与 (40)	设施与服务 (80) 开放效果 (20) 机构人员 (20) 制度体系 (30)
附加 指标 100	环境条件评价 (25)	研究条件与设施 (25)	延伸展示 (25)	宣传推广 (25)

附件 4

广西考古遗址公园评定分值表

序号	评定项目	评定方法与说明	1 级 分 值	2 级 分 值	3 级 分 值	加分 栏 (1 级)	加分 栏 (2 级)	评 分 栏	现场状 况记录 与备注 说明
1	考古遗址公园资源		150						
1.1	遗址价值	遗址价值非常重大，在全国范围内具有突出代表性 30分		30					
1.2	公园规模与范围	体现遗址价值的核心部分、区域及相关包含在公园范围内		30					
		全部包括在公园范围：30分			30				
		绝大部分包括在公园范围：10分							
		基本包括在公园范围：5分							
1.3	区位条件		50						
1.3.1	交通可达性	极好：20分			20				
		好：5分							
1.3.2	相关资源（历史文化名城，4A旅游景区，风景名胜等）	资源极其丰富：10分			10				
		资源丰富：5分							
1.3.3	社会经济	极好：5分			5				
		好：3分							
1.3.4	周边配套设 施（住宿、餐 饮等）	十分齐全：15分			15				
		齐全：5分							
1.4	基础条件			40					
1.4.1	政策支持	支持力度大：10分			10				
		支持力度一般：5分							
1.4.2	资金支持	支持力度大：10分			10				
		支持力度一般：5分							
1.4.3	利益相关者支持 （政府、企事业 团体、地方社区、 当地居民等）	十分支持、乐于配合：10分			10				
		较为支持配合：5分							
1.4.4	土地权属	不存在争议：3分			3				

		有相应证明文件：2分			2				
1.4.5	管理权属	权属明晰：5分			5				
		权属较为明晰：3分							
1.5	环境条件	*加分因素				25			
1.5.1	空气质量	非常好：加5分					5		
		好：加2分							
1.5.2	噪声情况	无干扰：加5分					5		
		基本无干扰：加2分							
1.5.3	水质	非常好：加5分					5		
		好：加2分							
1.5.4	公共卫生	非常好：加5分					5		
		好：加2分							
1.5.6	景观环境	非常好：加5分					5		
		好：加2分							
2	遗址的考古研究与保护		200						
2.1	考古工作评价			30					
2.1.1	考古工作基础	基础很好：15			15				
		基础一般：5分							
2.1.2	考古工作计划	考古工作计划完备：15			15				
		有初步的考古工作计划：5							
2.2	保护规划实施	按照保护规划相关规定、逐步实施		20	20				
2.3	遗址本体保护			40					
2.3.1	遗址保存状况	遗址物理构造、重要特征保存完好			15				
2.3.2	保护方法科学性	最小干预			3				
		可逆性			3				
		可识别性			3				
2.3.3	保护的全面性	重要遗址全部得到整治和保护：5			5				
		重要遗址基本得到整治和保护：3							
2.3.4	保护的有效性	保护工程质量			6				
		病害、破坏控制			5				
2.4	遗址环境保护			30					
2.4.1	自然环境	自然资源和文化历史资源的协同保护：15分			15				
		自然资源基本得到保							

		护：3分							
2.4.2	历史风土、历史环境	尚存历史环境进行保护并展示：15分			15				
		尚存历史环境进行保护：3分							
2.5	日常监测与维护				30				
2.5.1	定期监测制度	制度建设：4分			10				
		执行落实：6分							
2.5.2	硬件设备	配备精良：5分			5				
		配备齐全：3分							
2.5.3	专门人员	人员齐全、专业：5分			5				
		人员齐全：3分							
2.5.4	档案记录	档案齐全：5分			5				
2.5.5	动态报告	及时发现：1分			1				
		及时报告：1分			1				
		及时整改：3分			3				
2.6	风险防范	安防、消防、病害预防、灾害预防			20				
2.6.1	防范制度	制度建设：2分			5				
		执行落实：3分							
2.6.2	硬件设备	设备齐全精良：5分			5				
		设备齐全：3分							
2.6.3	专门人员	相关人员齐全、专业：5分			5				
		相关人员齐全：3分							
2.6.4	档案记录	档案齐全：5分			5				
2.6.4	报告	建立动态报告制度：5分							
2.7	研究成果与转化				30				
2.7.1	科研支撑	研究深入性、持续性：5分			5				
		综合性、丰富性：5			5				
2.7.2	成果转化	及时性：5			5				
		准确性：5			5				
		科学性：5			5				
		适用性：5			5				
2.8*	研究条件与设施	图书馆、标本库、开放实验室等，有一项加5分，最高25分(加分要素)				25			
3	遗址的阐释与展示				200				

3.1	展示规划实施	按照展示规划、逐步实施		20				
3.2	展示设施建设			60				
3.2.1	馆舍	外形美观			5			
		规模适宜			5			
		布局合理			5			
		功能适用			5			
		与遗址及周边环境协调			5			
		工程质量达标			5			
3.2.2	展陈内容与手段	内容：			15			
		全面 5分						
		丰富 5分						
		深入 5分						
		手段：			15			
		生动、活泼 5分						
		易于理解 5						
		可读性强 5						
3.3	遗址场地展示			80				
3.3.1	遗址展示内容	体现遗址价值与内涵			4			
		体现遗址整体性			4			
		科学性			4			
		展示策划与可研报告			4			
3.3.2	遗址展示手段	科学性			4			
		协调性			4			
		生动性			4			
		通俗性			4			
3.3.3	遗址展示布局	系统性			4			
		全面性			4			
		脉络清晰			4			
		主旨明确			4			
		重点突出			4			
3.3.4	遗址展示流线	科学性			4			
		逻辑性			4			
		流畅性			4			
3.3.5	标识系统	简洁环保			4			
		美观协调			4			
		布局合理位置明显突出			4			
		内容明确用词准确			2			
		至少两种语言			2			
3.4	公众参与			40				

3.4.1	考古工地现场及设施向公众开放				10				
3.4.1	教育活动（与遗址内涵相关的以及文物保护、遗产保护宣传的教育活动）	内容丰富			2				
		类型多样			2				
		持之以恒			2				
		效果显著			2				
		记录存档			2				
3.4.2	文化活动	教育性			2				
		娱乐性			2				
		普及性			2				
		针对性			2				
		记录存档			2				
3.4.3	社区活动	广泛性			2				
		参与性			2				
		层级性			2				
		持续性			2				
		记录存档			2				
3.5*	延伸展示					25			
3.5.2	周边展示	布局合理					3		
		规模适度					3		
		协调美观					3		
		准确生动					3		
3.5.2	远程展示（网络）	网站构架完整					5		
		内容丰富、准确、科学易懂					3		
		及时更新					3		
		多国语言（一种以上语言给分）					2		
4	遗址公园的管理与运营		150						
4.1	设施与服务			80					
4.1.1	服务设施布局	布局科学合理			5				
		环境氛围协调			5				
		便利			2				
		安全			3				
4.1.2	导游设施服务	语音导览（提供语音导览；多语言服务）			3				
		讲解人员（专业讲解队伍；部分可用外语讲解）			3				
		讲解词（专业、科学、生动、针对不同人群）			3				

4.1.3	交通设施服务	路线布局（合理、流畅）			3				
		停车场设置（布局合理）			2				
		园内交通工具（清洁环保、便利）			3				
4.1.4	安全	公共安全措施			5				
		逃生疏散措施			5				
		医疗救护措施			5				
		警卫巡逻措施			5				
4.1.5	卫生措施	公共厕所：			3				
		垃圾处理：			3				
4.1.6	休闲	休息设施：			2				
		购物设施：			2				
		餐饮设施：			2				
4.1.7	信息	手机信号：			2				
		公共电话服务：			2				
		邮政服务：			2				
4.1.8	无障碍	无障碍服务：			10				
4.2	开放效果			20					
4.2.1	公益性开放	定期对老年人、军人、学生等团体进行公益性开放			10				
4.2.2	观众流量	按照规划中确定并获批的观众流量对实际参观人数实施控制。			10				
4.3	公园管理机构与人员			20					
4.3.1	机构	机构完善、结构合理			5				
		职责明确			5				
4.3.2	人力资源构成	管理人员			2				
		专业技术人员			3				
		讲解人员			3				
		物业服务			2				
4.4	公园管理制度体系			30					
4.4.1	公共安全制度			10					
4.4.2	人员培训制度	专业技能培训			4				
		考古、文物保护、遗产管理培训			6				
4.4.3	财务管理制度			5					
4.4.4	意见反馈与处理制度			5					

4.5	宣传推广*					25			
4.5.1	出版宣传						10		
4.5.2	媒体推介						5		
4.5.3	品牌经营						5		
4.5.4	文化产品						5		
必要分 值					700				
附加分 值					——		100		
总分值						800			